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

被告 廖建彰

廖強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325,62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2,86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未接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廖建彰、廖強閔（單獨時以姓名稱之，合稱被告）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時聲明：1.廖建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6,5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8%計

01 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
02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3 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4 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,025,083元，及自113年4月30日起
0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
0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07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3.廖建彰
08 應給付原告260,716元，及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週年利率7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11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1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原告於113年6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
13 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本金9,292,347元，
14 及各依上開利率計算至113年6月10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基
15 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,325,621元（見本院卷第
16 頁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367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
17 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2,867
1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9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6 繳裁判費及補提書狀繕本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8 書記官 翁鏡瑄